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205號

原告 柯玉聘

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儲國衡、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儲開軒、陳政傑、辜靜怡、沈于揚、曹瑄芷、翁澄宏、林志隆、陳世昌、林素真、張家瑋、賴建川、百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義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貳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

01 判決駁回之，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民事庭如認其不符
02 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
03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
04 裁定要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前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11
06 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114年度訴字第68號刑事案件中，依
07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百富環
08 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儲國衡、百富財富管理顧問
09 有限公司、儲開軒、陳政傑、辜靜怡、沈于揚、曹瑄芷、翁
10 澄宏、林志隆、陳世昌、林素真、張家瑋、賴建川、百麗保
11 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義勝給付新臺幣（下同）934,79
12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其中被告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
14 司、儲國衡、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儲開軒、陳政
15 傑、沈于揚、翁澄宏、林志隆、林素真、張家瑋、賴建川、
16 曾義勝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而犯銀行
17 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被告辜靜怡、曹瑄芷、陳世昌違
18 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而犯銀行法第125
19 條第1項前段之罪，則原告即非上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
20 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而受有個人私權被害之直接被害人，
21 縱有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至被告百麗保險經紀人股份
22 有限公司更非本件刑事案件被告，是就上開被告原不得提起
2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由本院刑事庭就其起訴以判決駁回，
24 惟本院刑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
25 決駁回原告之訴，而誤將原告之訴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原
26 告之訴本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之，然揆諸前開說明，應許原
27 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而本件原告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934,791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934,791
2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30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
31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黃文芳